

#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12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2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2.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将资金委托他人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次日比例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未日比例确认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费率计算,未确认部分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看,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或021-68619600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判断,并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机构咨询其他风险,投资本基金。

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二是信用风险,包括债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其他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A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14574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鑫元清洁能源混合发起式C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14575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产业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即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则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即募集首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未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未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未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募集期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未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序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基金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无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限制,但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提前结束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发起资金承担募集费用;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费用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认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年金计划(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0%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率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1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10%)=9,990.01元  
认购费用=10,000-9,990.01=9.99元  
认购份额=(9,990.01+5.50)/1.00=9,995.51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95.51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50)/1.00=9,906.49份  
即该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06.49份A类基金份额。  
(2)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5.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 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c.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d.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认购费用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本基金募集期内网上认购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 二、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1) 开户需提供资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1) 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2) 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3) 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原件(港澳台居民适用)  
4) 有效的境内工作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有来源于境内的合法收入(港澳台居民适用)  
5)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持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适用)  
6) 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适用)  
7) 法定监护人关系证明原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适用)  
b.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c. 指定银行卡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d. 未成年人至直销中心开户的，必须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供本人的银行卡、本人和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能证明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和经公司法律合规部门审核确认需要的其他文件及复印件，该账户的交易申请由其监护人办理，或由其在柜台办理交易申请后经监护人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2) 需提交的表单如下：  
a. 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 完整填写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c. 完整填写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个人版)》  
d. 完整填写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  
e. 完整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f.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g. 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3)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 1)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理工大学大厦门支行
- 2)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3)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07012485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 4)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5)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2001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签名)；  
b. 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个人投资者，如未成年客户，代理人身份证也须提供)；  
c. 认购资金到账凭证；  
d. 投资者风险告知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 《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 业务取消

(1) 个人投资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  
(2) 投资者应在“投资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3) 投资者认购申请，请向直销中心业务受理人员当面提交，除提供其他申请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直销柜台，经本公司直销中心确认款项到账后，直销柜台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手续并于当日将申请上传至注册登记中心。如果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前到账，当日申请自动确认，投资者如选择继续交易，需向直销柜台重新递交交易申请，并重新进行风险评估(正反面)及有效进行份额和利息等的核算。  
(4)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款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确认认购失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申请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大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  
d.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机构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A. 一般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寄或传真(已签订传真协议)的形式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号登记或增加交易账户的业务申请，受理流程如下：

客户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a.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b.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c. 《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  
d. 《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e. 《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f. 《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g. 《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加盖公章)；  
h. 《机构和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消非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i.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签章(消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j. 受益所有人信息申报表；  
k.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正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行政、社会团体、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l.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m. 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n.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o.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p.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产品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产品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产品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计划确认函复印件、集合理财产品备案、备案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集合理财产品合同首页、三方资金草页(加盖投资管理公章)。  
C. 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产品等涉及托管行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 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及托管资格证书(加盖托管银行章)；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投资管理授权托管银行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协议(加盖投资管理公章)；  
c. 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银行章及负责人签章)；  
d. 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托管银行章)；  
D. 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 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b.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最近1年末的净资产证明及金融资产资产证明、投资经历证明(加盖公章并签章)。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2)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2191155111070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07012485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020100103124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b、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评估告知单》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机构投资者当日的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购17:00前)到达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特殊情况下未能到账的,投资者必须及时提供认购资金在当日上述时点(认购17:00)之前从其银行账户列出的证明文件,且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已在(认购17:00)前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材料,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或者认购资金从其银行账户划出时点)超出上述时点或者当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资者的当日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对相应资金的利息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划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四、网上交易系统**  
(一)网上交易系统适用投资者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支持银行卡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二)网上交易业务适用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帐、定期定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等业务。  
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指投资者用赎回“鑫元宝”(鑫元货币基金A,000483)的份额直接认购本公司旗下募集期内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开通此业务,并且享受本基金认购费1折优惠,固定费用的赎回费用执行。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本公司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  
(三)网上交易系统操作说明  
1、持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需到各银行办理好网上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开通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2、未尽事宜以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网上支付业务规则为准。  
(五)咨询方式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折算为基金份额的认购资金持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日,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各方自行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设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登记机构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敬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联系人:陈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鞠育化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http://www.gzs.com.cn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http://www.18.cn  
(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 23-25 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站:www.csc.com.cn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0755-82825551  
网站:www.esence.com.cn  
(1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203  
(11) 浙江国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海  
客服电话:4008737772  
网站:www.zqj.cn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 5 楼 1、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 5 楼 1、J 单元 2、6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和 www.jmmw.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fundzone.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www.leadbank.com.cn  
(1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 7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 9 号天国际商贸大厦 11 楼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网站:www.huilinbd.com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17)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平安里 74 号  
法定代表人:金婷婷  
客服电话:025-962155  
网站:http://www.tdr888.com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站:www.66liantai.com  
(19)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邵歌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站:www.jiyufund.com.cn  
(23) 北京展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95188  
网站:https://www.antfortune.com/  
(2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 1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转 8  
网站:www.tencentwm.com  
(2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旗建丰桥中街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rui.jd.com  
(2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cn  
(2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2302 号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980-618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